

中汇观点

重磅：过渡期如何筹划年终奖发放 实现个人所得税税负最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在《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64号）中明确，对于年终一次性奖金除以12个月，按照月换算后的综合所得月税率表计算个税的政策给予3年过渡期，延续到2021年12月31日。

鉴于自2019年起，年终奖仍然可按特殊算法，不并入综合所得计算，因此工资在年度中间如何发放则并不影响个人所得税税负。因此，对于单位的全部工资性收入，如何分解年终奖和剩余工资就是筹划的关键点。说句大白话，全年工资性收入税收筹划的关键就是，如何决定年终奖发放的数额，能实现个人所得税税负的最低，这个是我们需要关注的问题。

考虑到工资和年终奖都存在超额累进税率的问题，在一个既定的收入总额内，工资、年终奖之间的变动会涉及到各自税率的变动，要找到那个在既定收入总额下，能够使个人所得税税负最低的那个年终奖数额并非一个非常简单的问题，我们需要在一个一个的分段函数区间去探索。

为此，我们先随便举一个收入数字，来探索能实现个人所得税税负最低的年终奖数额决定的规律。

我们假设，某人的全年收入是820000元（为方便讨论，假设这个数额是已经扣除了6万费用、专项扣除和其他扣除后的金额，真实情况只要加上就可以）。我们可以先这么假设，如果820000元全部发年终奖，工资是0，然后通过不断减少年终奖发放，增加工资发放，由此来测算在哪个数值会实现全年个人所得税税负最低。

我们先假设，减少年终奖发放的数额为X（这个数额就是年度发放工资的数额），然后我们分别计算出此时年终奖和工资的个人所得税，我们用Y来定义全年个人所得税税负。我们的目的就是要找到使Y最小的值，即Min(Y)。

X (全年工资) 区间	年终奖税率	工资税率	Y (全年个税税负)	函数形式
(0, 36000]	35%	3%	$Y=T1-0.32X$	单调递减
(36000, 144000]	35%	10%	$Y=T2-0.25X$	单调递减
(144000, 160000)	35%	20%	$Y=T3-0.15X$	单调递减
[160000, 300000]	30%	20%	$Y=T4-0.1X$	单调递减
(300000, 400000)	30%	25%	$Y=T5-0.05X$	单调递减
[400000, 420000]	25%	25%	$Y=T6$	不变
(420000, 520000)	25%	30%	$Y=0.05X+T7$	单调递增
[520000, 660000]	20%	30%	$Y=0.1X+T8$	单调递增
(660000, 676000)	20%	35%	$Y=0.15X+T9$	单调递增
[676000, 784000]	10%	35%	$Y=0.25X+T10$	单调递增
(784000, 820000]	3%	35%	$Y=0.32X+T11$	单调递增

关于中汇


中汇税务师事务所是中国规模最大的税务专业服务机构之一，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认定的税务师事务所最高等级AAAAA资质，2010-2017年度连续八年名列本土品牌税务师事务所收入排名第一。总部设在北京，在上海、深圳、杭州、天津、成都、宁波、南京、太原、西宁、济南、乌鲁木齐、福州、武汉、南昌、长沙、郑州、重庆、厦门等19个省和直辖市设有子公司，是一家全国性的税务专业服务机构，拥有专业人员1700多名，其中注册会计师600余名。

专业服务

中汇凭籍领先的专业知识、丰富的行业经验、出色的分析能力，以及与客户深入沟通，能为客户提供强有力的专业支持，协助客户提升价值。

从上面的全年工资在不同区间上，工资和全年个人所得税税负的关系来看，在每个区间，Y和X要么是单调递减关系，要么是单调递增关系。比如在工资处于(0, 36000)这个区间，工资增加后，全年个人所得税税负是不断下降的。而到了(420000, 520000)这个区间，工资再增加，全年个人所得税税负就开始增加了。

但是，比较麻烦的是，由于税率跳档问题，这个函数在断点处是不连续的，即每个断点处前后Y的数字可能是跳跃的。也就是说，这个函数是一个不连续的区间函数，但在每个区间内部，函数是单调的，要么单调递减，要么单调递增。基于区间函数的数学性质，我们可以得出如下结论：

1、针对一个既定的全年工资性收入，一定存在一个唯一的工资和年终奖分配数额，能实现全年税负最低或最高；
2、基于这个区间函数在每个区间内都是单调递减或递增的，实现全年税负最低或最高的点一定是处于区间的断点处；

3、鉴于这个区间函数是不连续的，为了找到那个实现全年税负最低的点，我们必须比较断点处的数值大小。

这里，我们分别考察公司发放420000元工资、420001元工资、520000元工资、660001元工资、676000元工资以及784001元工资时，全年个人所得税税负金额：

X对应区间	X断点处	全年税负合计
[400000, 420000]	420000	170420
(420000, 520000)	420001	170420.05
[520000, 660000]	520000	161670
(660000, 676000)	660001	175670.15
[676000, 784000]	676000	164879
(784000, 820000]	784001	189560.32

因为X在420001点处的全年税负比420000高，而X在(420000, 520000)区间是一个单调递减函数，也就是在这个区间，X越大全年税负反而越高，这是一个转折点。但是，我们进一步发现，在X=520000这个断点处，全年税负反而比X=420001处更低，且这个断点处的全年实际税负是所有后面断点处最低的。结合我们前面提到的函数性质，就是后期在各个区间，Y和X之间是单调递减关系。因此，我们可以证明，在X=520000处，该个人全年实际税负最低，即对于全年总收入在820000元的个人，发放300000元的年终奖和520000元的工资，这个人的全年实际税负最低。

这里，我们在数学上证明了，在国家年终奖3年过渡期间，对于全年收入的规划上，确实存在一个年终奖发放的数额能导致全年个人的个人所得税税负最低。

如何寻找这个数值呢，我们通过上面数学分析可以看到，实现全年个人所得税税负的点一定是在断点处，这个点实际也是年终奖税率跳档的点。因此，通过年终奖税率跳档点的测算，我们就可以很方便地针对各种情况的年收入总额，找到实现全年个人所得税税负最低的发放方案。

案例一

假设全年收入3200000元（为方便讨论，假设这个数额已经是扣除了6万费用、专项扣除和其他扣除后的金额）

由于在这个收入水平上，年终奖税率始终小于工资税率，处于单调递减区间，我们直接从断点处找税负最低的数值就可以。此时，我们发现，在年终奖发660000元时，该纳税人整体税负最低。

年收入		3200000				
工资收入	工资税率	工资个人所得税	年终奖	年终奖税率	年终奖个人所得税	全年税负合计
2240000	45%	826080	960000	35%	328840	1154920
2540000	45%	961080	660000	30%	193590	1154670
2780000	45%	1069080	420000	25%	102340	1171420
2900000	45%	1123080	300000	20%	58590	1181670
3056000	45%	1193280	144000	10%	14190	1207470
3164000	45%	1241880	36000	3%	1080	1242960

案例二

假设全年收入 1320002 元(为方便讨论,假设这个数额已经是扣除了 6 万费用、专项扣除和其他扣除后的金额):

年收入		1320002				
工资收入	工资税率	工资个人所得税	年终奖	年终奖税率	年终奖个人所得税	全年税负合计
360002	25%	58080.5	960000	35%	328840	386920.5
660002	35%	145080.7	660000	30%	193590	338670.7
900002	35%	229080.7	420000	25%	102340	331420.7
1020002	45%	277080.9	300000	20%	58590	335670.9
1176002	45%	347280.9	144000	10%	14190	361470.9
1284002	45%	395880.9	36000	3%	1080	396960.9

鉴于年终奖在 960000 元到 660000 元之间,年终奖税率还是高于工资税率,处于递减区间,这个肯定不是我们要找的区间。我们一定要在年终奖税率低于工资税率区间(递增区间)找,此时,我们发现,年终奖发 420000 元,个人所得税整体税负是最低的。

案例三

假设全年收入 600000 元(为方便讨论,假设这个数额已经是扣除了 6 万费用、专项扣除和其他扣除后的金额):

年收入		600000				
工资收入	工资税率	工资个人所得税	年终奖	年终奖税率	年终奖个人所得税	全年税负合计
180000	20%	19080	420000	25%	102340	121420
300000	20%	43080	300000	20%	58590	101670
456000	30%	83880	144000	10%	14190	98070
564000	30%	116280	36000	3%	1080	117360

(注:年终奖不能超过全年收入)

我们还是在年终奖税率低于工资税率的区间(递增区间)找,我们发现在年终奖是 144000 元时,该个人全年税负是最低的。

因此,通过这个方法,我们可以简便地找出对于全年收入,如何规划工资和年终奖发放,全年实际个人所得税税负会最低。

这个方法的前提是，我们没有考虑除单位工资外，个人其他劳务报酬、稿酬所得和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但是，对于每年 6 万费用的扣除，专项扣除的税额以及其他扣除（包括社会保险费、年金等其他，我们可以通过简单设置就能得出结论。

作者：中汇税务集团合伙人/全国技术总监 赵国庆

本文版权属于作者所有，更多与本文有关的信息，请联系我们：

电话：010-57961169

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年度中间发生变化应如何处理？

个人所得税专项扣除信息年度中间发生变化如何处理，结合国务院、财税文件和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答疑，我们把发生变化时的处理总结如下：

一、子女教育年度中间变化处理

序号	*子女姓名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出生日期	*国籍(地区)	*当前受教育阶段	*当前受教育阶段起始时间	当前受教育阶段结束时间	教育终止时间	*当前就读国家(地区)	*当前就读学校	*本人扣除比例
1												
2												
3												
4												
5												
6												
7												
8												

专项附加扣除信息采集表中需要填写“当前受教育阶段起始时间”以及“当前受教育阶段结束时间”两项信息，其中结束时间为非必填项，我们认为，当纳税人能够确定子女当前受教育阶段的结束时间时应当填写结束时间，比如小学、初中、高中等固定学制的阶段，而当纳税人无法确定当前子女受教育阶段的结束时间时，可以不填写，比如子女攻读博士学位时暂无法确定准确的毕业时间。

因此，对于子女教育费，如果纳税人填写了某阶段结束时间，该阶段结束后其子女继续接受下一阶段的教育，比如当前小学教育阶段的结束时间为 2019 年 8 月，初中阶段自 2019 年 9 月开始，则纳税人应当在升学的当月即 2019 年 9 月提交变更信息。实际情况中，小学可能在 6 月毕业，而初中 9 月开学，我们认为中间的 7、8 月份应当属于寒暑假的范畴，按照总局的答疑口径可以正常扣除，无需中断。

如果纳税人填写了正常预计的结束时间，但其间子女因为各种原因在年度中间终止接受教育，如高中阶段就辍学，则纳税人应当在终止教育的当月报送信息进行变更，从终止教育的次月起不再扣除。如果纳税人没有填写结束时间，应当在子女实际终止接受教育的当月进行信息变更，次月起不再扣除。

二、继续教育年度中间变化处理

学历（学位）继续教育					
序号	*当前继续教育起始时间	*（预计）当前继续教育结束时间	*教育阶段	---	---
1				---	---
2				---	---
3				---	---
4				---	---
职业资格继续教育					
序号	*继续教育类型	*发证（批准）日期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1					
2					
3					
4					

从上面的信息采集表可以看出，不同于子女教育，继续教育支出表中起始时间和结束时间都是必填项，因此纳税人需要准确填写相关信息，在年度中间发生变化时及时进行信息变更，具体处理方法与子女教育类似。职业资格继续教育采用在取得证书当年一次性扣除的方法，不存在年度中间发生变更的问题。

三、住房贷款利息年度中间变化处理

*房屋坐落地址					
*本人是否借款人		*房屋证书类型		*房屋证书号码	是否婚前各自首套贷款，且婚后分别扣除50%
序号	*贷款类型	贷款银行	*贷款合同编号	*首次还款日期	*贷款期限（月数）
1					
2					

在住房贷款利息支出的采集表中，我们可以看到，主要的必填项目中包括“首次还款日期”与“贷款期限（月数）”两项，因此我们可以明确，若纳税人按照正常的还款计划进行还款，从贷款期限截止的次月起，住房贷款利息支出就应当停止扣除。

1. 提前还款的处理

需要注意的是，实际执行中贷款人提前还款的情况也比较常见，提前还款时如何处理？我们认为，按照支出实际发生的原则，纳税人提前还款后贷款全部还清，贷款合同立即终止，纳税人不再支付贷款利息也就不能继续扣除，应当及时变更信息，从贷款还清的次月起不再扣除。

2. 夫妻双方首套房年度中间结婚处理

在扣除方式的问题上，《暂行办法》相比原征求意见稿增加了一条规定，即第十五条规定：夫妻双方婚前分别购买住房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其贷款利息支出，婚后可以选择其中一套购买的住房，由购买方按扣除标准的100%扣除，也可以由夫妻双方对各自购买的住房分别按扣除标准的50%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由于文件规定了扣除方式一经选定在一年之内不能变更，我们认为，对于婚前双方各自享受首套房贷款利息扣除的情况来说，如果两人在年度中间结婚，那么本年度剩余的月份，仍应按照原来各自扣除1000元的标准执行，待下一个年度确认信息时再进行修改，按照第十五条规定的方式进行选择，但后期执行时是否按照这种方式来操作仍然具有不确定性。

四、住房租金年度中间变化处理

序号	*主要工作省份	*主要工作城市	出租方信息			*住房坐落地址	租赁信息		
			*类型	*出租方姓名（组织名称）	出租方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房租赁合同编号	*租赁期起
1									
2									
3									
4									

对于住房租金支出年度中间发生变化的处理，我们认为应该区分以下三种情况。

1. 年度中间终止租赁住房

如果纳税人在租赁到期前年度中间终止租赁住房，不再支付住房租金，应当及时变更信息，于停止支付租金的次月起不再享受扣除。

2. 年度中间变更租赁合同

如果纳税人在年度中间变更租赁合同，如原合同到期后续签，或者原租赁的住房到期，换租另一处住房重新签订合同的情况，应当及时变更信息，衔接好前后两个合同，即可连续享受扣除。

3. 年度中间购买自有住房

如果纳税人原来租赁房屋居住，后在年度中间在主要工作城市购买了自有住房，这种情况可以分为两个阶段来分析：

(1) 签订购房合同，办理贷款，仍然租房居住。我们认为这一阶段应该仍然属于《暂行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在主要工作城市没有自有住房而发生的住房租金支出”，可继续享受租金扣除。

(2) 房屋交付，取得房产证，但房屋正在装修未入住，仍租房居住。我们认为这一阶段纳税人实际仍然支付租金，且该租金支出是必要的，应当允许纳税人选择继续扣除住房租金，直到当年年末，但后期如何执行目前还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赡养老人年度中间变化处理

*是否独生子女		分摊方式			*本年度月扣除金额	
被赡养人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国籍(地区)	*关系	*出生日期
1						
2						
3						
4						
共同赡养人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国籍(地区)	---	---
1					---	---
2					---	---
3					---	---
4					---	---

1. 赡养两位老人，年度中间一位老人去世

根据《暂行办法》的规定及总局相关答疑口径，现行规定是按照父母均健在的情形进行设计的，即按照两位老人的赡养标准测算的。按照规定只要父母其中一位年龄达到 60 周岁就可以享受扣除，不按照老人人数计算。因此，赡养两位老人，年度中间一位老人去世不影响原扣除方式。

2. 赡养一位老人，年度中间老人去世

从赡养老人支出信息采集表的结构来看，由于无需填写也无法确定赡养义务终止的时间，《暂行办法》中也有“具体分摊方式和额度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的规定，结合总局的答疑口径，我们认为若被赡养人在年度中间去世，则纳税人可继续享受扣除至赡养义务终止的年末，即被赡养人去世年度剩余月份纳税人可以继续按照之前选定的标准扣除，次年再停止享受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

3. 老人原有两个子女，年度中一个子女去世

根据总局的答疑口径，按现行政策规定，独生子女是指一对夫妻生育的唯一子女，因兄弟姐妹去世只余一人的，不属于独生子女。因此，年度中间老人有子女去世，其他子女当年剩余月份仍按照原扣除方式继续扣除，待下一年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选择扣除方式，但仍应按照非独生子女的方式进行选择。

4. 老人原有独生子，年度中又育有一子，未成年

这种情况目前相关政策和总局答疑口径均没有进行明确，但是由于有“具体分摊方式和额度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的规定，我们认为老人原独生子仍可按照原扣除方式，继续扣除到当年年末，后续扣除方法有待税务机关明确。

总结一下我们认为一个大的原则应该是，在填写专项附加扣除信息采集表时，若表格填写信息明确了专项附加扣除项目的截止日期或期限，则应当在截止的次月停止扣除；若表格填写信息未明确期限，则原则上可继续扣除至当年年末，其中赡养老人支出本身允许继续扣除，其他应当按照实际发生的期间扣除，纳税人应当在发生期间结束后及时变更信息，但相关操作目前仍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具体到每项扣除，在年度中间发生变化后的操作可总结如下表：

序号	明确情况	年度中间变化情形
1	确定可继续扣除	(1) 受教育子女升学仍在学历教育范围内
		(2) 租房期间签订购房合同
		(3) 一位/两位老人去世
		(4) 老人其他子女去世
		(5) 老人新育儿女
2	暂不确定是否可继续扣除	(1) 双方分别购买首套房后结婚
		(2) 租房期间购买住房取得房产证未入住
3	确定不可继续扣除	(1) 受教育子女终止接受教育
		(2) 纳税人终止继续教育
		(3) 住房贷款提前还贷
		(4) 终止租赁住房

作者：中汇税务集团合伙人/全国技术总监 赵国庆

本文版权属于作者所有，更多与本文有关的信息，请联系我们：

电话：010-57961169

行业资讯

2019年1月1日起，这些涉税新规开始实施

1. 新个税法正式实施 6项专项附加扣除带来“大红包”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8月31日通过。此次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建立了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对部分劳动性所得实行综合征税，优化调整了税率结构，提高了综合所得基本减除费用标准，设立了专项附加扣除项目，并相应健全了个人所得税征管制度。2019年1月1日起，新的个人所得税法将正式实施。

2. 新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施行

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自2019年1月1日起与新个人所得税法同步施行。为保障新个人所得税法顺利实施，国务院对1994年制定的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作了修改。修改的主要内容包括：加大对符合居民个人标准的境外人士税收优惠力度，以更好吸引境外人才；为支持鼓励自主创业，对个体工商户等经营主体在计算经营所得时给予家庭生计必要支出减除；明确个人缴付符合国家规定的企业年金、职业年金，购买符合国家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的支出，以及国务院规定的其他项目可以依法扣除；优化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相关的纳税服务，明确工资、薪金所得可以由扣缴义务人在扣缴税款时减除专项附加扣除，其他综合所得在汇算清缴时减除专项附加扣除，纳税人可以委托扣缴义务人或者其他单位和个人办理汇算清缴。

3. 《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开始实施

国务院日前印发《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办法》明确了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赡养老人等6项专项附加扣除的范围和标准。明确将根据教育、医疗、住房、养老等民生支出变化情况，适时调整专项附加扣除范围和标准。

4. 全年一次性奖金等优惠政策衔接问题明确

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64号）。《通知》明确了全年一次性奖金、中央企业负责人年度绩效薪金延期兑现收入和任期奖励，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保险营销员、证券经纪人佣金收入，个人领取企业年金、职业年金，解除劳动关系、提前退休、内部退养的一次性补偿收入，单位低价向职工售房，外籍个人有关津补贴的政策衔接问题。《通知》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

5. 《税收完税证明》（文书式）开具管理有变化

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明确《税收完税证明》（文书式）开具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税总函〔2018〕628号），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起，《税收完税证明》不再作为税收票证管理，不再套印“国家税务总局税收票证监制章”，加盖的税务机关印章由“征税专用章”调整为“业务专用章”。

6. 个税《税收完税证明》（文书式）调整为《纳税记录》

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将个人所得税〈税收完税证明〉（文书式）调整为〈纳税记录〉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55号），决定将个人所得税《税收完税证明》（文书式）调整为《纳税记录》。本公告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7. 新个税法若干征管衔接问题明确

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全面实施新个人所得税法若干征管衔接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56号），明确了居民个人的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日常采取累计预扣法进行预扣预缴；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个人所得税，采取基本平移现行规定的做法预扣预缴；非居民个人则依照税法规定计算并扣缴个人所得税。本公告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8. 自然人纳税人识别号有关事项明确

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自然人纳税人识别号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59号）。明确将自然人纳税人识别号作为自然人纳税人办理各类涉税事项的唯一代码标识。有中国公民身份号码的，以其中国公民身份号码作为纳税人识别号；没有中国公民身份号码的，由税务机关赋予其纳税人识别号。纳税人首次办理涉税事项时，应当向税务机关或者扣缴义务人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并报送相关基础信息等。本公告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9. 《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试行）》施行

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发布〈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试行）〉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0号），《办法》分总则、享受扣除及办理时间、报送信息及留存备查资料、信息报送方式和后续管理等五章共30条。本办法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10. 《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管理办法（试行）》施行

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发布〈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1号），明确了居民个人工资、薪金所得预扣预缴税款的方法；预扣预缴环节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方法；居民个人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预扣预缴税款的方法；非居民个人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和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代扣代缴税款的方法；扣缴义务人向纳税人反馈扣缴信息的规定；发现纳税人涉税信息与实际不符的处理方法；涉税资料和信息留存备查与保密的规定；代扣代缴手续费的规定；纳税人拒绝扣缴税款的处理方法。本公告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11. 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有关问题明确

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2号），《公告》共分九条，根据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需要自行纳税申报的情形，分别明确了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经营所得、扣缴义务人未扣缴税款、取得境外所得、移居境外注销中国户籍、非居民个人在中国境内从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等六种需要办理自行纳税申报情形的适用对象、申报时间、申报地点、需要填写的申报表等，以及自行纳税申报的申报方式、表证单书和《公告》的施行时间。本公告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12. 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优惠政策明确

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教育部发布《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20号），明确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

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其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13. 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有关目录调整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能源局联合发布《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有关目录的通知》（财关税〔2018〕42号），明确《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2018年修订）》《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进口关键零部件、原材料商品目录（2018年修订）》《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2018年修订）》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符合条件条件的国内企业为生产本通知附件1所列装备或产品而确有必要进口附件2所列商品，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14. 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商品交易限值调整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完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18〕49号），明确自2019年1月1日起，将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的单次交易限值由人民币2000元提高至5000元，年度交易限值由人民币20000元提高至26000元。

15. 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商品清单调整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税务总局等13个部委和相关部门联合发布《关于调整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商品清单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18年第157号），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此次商品清单的调整涉及两个方面，一是将部分近年来消费需求比较旺盛的商品纳入清单商品范围，增加了葡萄汽酒、麦芽酿造的啤酒、健身器材等63个税目商品；二是根据税则税目调整情况，对前两批清单进行了技术性调整和更新，调整后的清单共1321个税目。

16. 《税务检查证管理办法》开始实施

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发布〈税务检查证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44号）。本《办法》对税务检查证采取分级管理。本《办法》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同时启用新式样的税务检查证。

17. 从事涉税服务人员个人信用指标施行

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发布〈从事涉税服务人员个人信用积分指标体系及积分记录规则〉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50号），《个人信用指标》包括四类一级指标：基本信息、执业记录、不良记录、纳税记录。积分采取三种计分方式：基本信息部分采取直接得分方式，执业记录部分采取累加计分方式，不良记录和纳税记录部分采取累计扣分方式。本公告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18.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办法》施行

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发布〈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54号），对案件公布标准、信息公布内容、信用修复、案件撤出、惩戒措施等进行了修改。本办法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4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1号修改）同时废止。

19.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等政府非税收入项目征管职责划转有关事项明确

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等政府非税收入项目征管职责划转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3号），明确了八个方面内容：一是划转的具体项目和时间；二是按照属地原则相应确定划转项目的主管税务机关；三是划转项目对应的申报表；四是缴费人申报缴费的具体方式；五是缴纳期限和顺延规则；六是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等5项非税收入的汇算清缴安排；七是划转项目的退库办理方法；八是各省税务局可根据本公告相应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公告》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20. 电子商务法实施电商应依法纳税并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明确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并依法享受税收优惠。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依照税收征收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税务部门报送平台内经营者的身份信息和与纳税有关的信息，并应当提示依照规定办理税务登记。本法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来源：中国税务报

新个税法热点咨询“五问答”来了！一定要看看

1. 2019年以后发放的全年一次性奖金，如何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为确保新税法顺利平稳实施，稳定社会预期，让纳税人享受税改红利，财政部、税务总局制发了《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64号，以下简称《通知》），对纳税人在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取得的全年一次性奖金，可以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以奖金全额除以12个月的数额，按照综合所得月度税率表，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单独计算纳税，以避免部分纳税人因全年一次性奖金并入综合所得后提高适用税率。

对部分中低收入者而言，如将全年一次性奖金并入当年工资薪金所得，扣除基本减除费用、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等后，可能根本无需缴税或者缴纳很少税款。而如果将全年一次性奖金采取单独计税方式，反而会产生应纳税款或者增加税负。同时，如单独适用全年一次性奖金政策，可能在税率换档时出现税负突然增加的“临界点”现象。因此，《通知》专门规定，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的，可以自行选择计税方式，请纳税人自行判断是否将全年一次性奖金并入综合所得计税。也请扣缴单位在发放奖金时注意把握，以便于纳税人享受减税红利。

2. 享受专项附加扣除政策怎么提交资料？

纳税人享受专项附加扣除政策，根据其选择享受的时点不同，只需要向扣缴单位（发工资预扣税款时享受情况下）或者税务机关（次年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时享受情况下）填报相关信息即可，其他资料由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无论哪个时点享受，信息提交方式有多种，纳税人既可以选择通过手机或者电子税务局网页等远程办税端提交，也可以选择用电子或者纸质报表等方式提交。

3. “个人所得税”手机APP和专扣电子模板哪里下载？

【“个人所得税”手机APP下载】

下载方式：纳税人登录本省电子税务局网站，通过浏览器扫描二维码，下载“个人所得税”手机APP。2018年12月31日起，纳税人可以通过“个人所得税”手机APP申报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

【专扣电子模板下载】

多种渠道。可以从各地税务机关的门户网站或电子税务局网站下载，或者登录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扣缴客户端（如下图），进入专项附加扣除信息采集菜单，选择其中任意一项专项附加扣除入口，点击导入按钮，选择模板下载，即可下载最新的电子模板。

方式一：税务总局及各省税务局官网下载。



方式二：扣缴单位领取。

扣缴客户端软件下载地址：专项附加扣除信息采集-选择任一专项附加扣除项目-导入-模板下载



4. 如果纳税人在接受学历继续教育的同时取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或者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的，如何享受继续教育扣除？

根据《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纳税人接受学历继续教育，可以按照每月 400 元的标准扣除，全年共计 4800 元；在同年又取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或者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的，且符合扣除条件的，可按照 3600 元的标准定额扣除，因此对同时符合此类情形的纳税人，该年度可叠加享受两类扣除，当年其继续教育共计可扣除 8400 元（4800+3600）。

5. 独生子女家庭，父母离异后再婚的，如何享受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

对于独生子女家庭，父母离异后重新组建家庭，在新组建的两个家庭中，如果纳税人对其亲生父母的一方或者双方是唯一法定赡养人，则纳税人可以按照独生子女标准享受每月 2000 元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在填写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时，纳税人需注明与被赡养人的关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个税 6 项专项附加扣除问答来了！今天学习赡养老人篇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纳税人计算个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在 5000 元基本减除费用扣除和“三险一金”等专项扣除外，还可以享受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或住房租金，以及赡养老人等 6 项专项附加扣除。那么，6 项专项附加扣除到底怎么扣呢？我们将陆续为您发布相关问答，今天发布赡养老人篇。

1. 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的扣除范围是怎么规定的？

答：纳税人赡养年满 60 岁以上父母以及子女均已去世的祖父母、外祖父母的赡养支出，可以税前扣除。

2. 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的扣除标准是怎么规定的？

答：纳税人为独生子女的，按照每月 2000 元的标准定额扣除；纳税人为非独生子女的，应当与其兄弟姐妹分摊每月 2000 元的扣除额度。

3. 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的分摊方式有哪几种？

答：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的分摊方式包括由赡养人均摊或约定分摊，也可以由被赡养人指定分摊。采取指定分摊或者约定分摊方式的，每一纳税人分摊的扣除额最高不得超过每月 1000 元，并签订书面分摊协议。指定分摊与约定分摊不一致的，以指定分摊为准。

4. 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的扣除方式是怎样的？

答：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采取定额标准扣除方式。

5. 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的扣除主体是谁？

答：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的扣除主体包括：

一是负有赡养义务的所有子女。《婚姻法》规定：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继子女有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

二是祖父母、外祖父母的子女均已经去世，负有赡养义务的孙子女、外孙子女。

6. 纳税人父母年龄均超过 60 周岁，在进行赡养老人扣除时，是否可以按照两倍标准扣除？

答：不能。根据《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规定，只要父母其中一位达到 60 岁就可以享受扣除，不按照老人人数计算。

7. 由于纳税人的叔叔伯伯无子女，纳税人实际承担对叔叔伯伯的赡养义务，是否可以扣除赡养老人支出？

答：按照现行规定，被赡养人仅指纳税人的生父母、继父母、养父母或其他法定赡养人。如果纳税人年满 60 岁的叔叔伯伯属于上述所说的被赡养人范围，是可以享受赡养老人扣除政策的。如果不属于上述范围，则不能扣除。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个税 6 项专项附加扣除问答来了！今天学习住房租金篇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纳税人计算个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在 5000 元基本减除费用扣除和“三险一金”等专项扣除外，还可以享受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或住房租金，以及赡养老人等 6 项专项附加扣除。那么，6 项专项附加扣除到底怎么扣呢？我们将陆续为您发布相关问答，今天发布住房租金篇。

1. 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的扣除范围是怎么规定的？

答：纳税人在主要工作城市没有自有住房而发生的住房租金支出，可以按照规定进行扣除。

2. 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中的主要工作城市是如何定义的？

答：主要工作城市是指纳税人任职受雇的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地级市（地区、州、盟）全部行政区域范围。

3. 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的扣除标准是怎么规定的？

答：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按照以下标准定额扣除：

（一）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以及国务院确定的其他城市，扣除标准为每月 1500 元；

（二）除第一项所列城市以外，市辖区户籍人口超过 100 万的城市，扣除标准为每月 1100 元；市辖区人口不超过 100 万（含）的城市，扣除标准为每月 800 元。纳税人的配偶在纳税人的主要工作城市有自有住房的，视同纳税人在主要工作城市有自有住房。

市辖区户籍人口，以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为准。

4. 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的扣除主体是谁？

答：根据《办法》规定，住房租金支出由签订租赁住房合同的承租人扣除。夫妻双方主要工作城市相同的，只能由一方（即承租人）扣除住房租金支出。夫妻双方主要工作城市不相同的，且各自在其主要工作城市都没有住房的，可以分别扣除住房租金支出。夫妻双方不得同时分别享受住房贷款利息扣除和住房租金扣除。

5. 纳税人享受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应该留存哪些资料？

答：纳税人应当留存住房租赁合同、协议等有关资料备查。

6. 夫妻双方无住房，两人主要工作城市不同，各自租房，如何扣除？

答：夫妻双方主要工作城市不同，且都无住房，可以分别扣除。

7. 住房贷款利息和住房租金扣除可以同时享受吗？

答：不可以。住房贷款利息和住房租金只能二选一。如果对于住房贷款利息进行了抵扣，就不能再对住房租金进行抵扣。反之亦然。

8. 纳税人首次享受住房租金扣除的时间是什么时候？

答：纳税人首次享受住房租赁扣除的起始时间为租赁合同约定起租的当月，截止日期是租约结束或者在主要工作城市已有住房。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个税 6 项专项附加扣除问答来了！今天学习住房贷款利息篇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纳税人计算个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在 5000 元基本减除费用扣除和“三险一金”等专项扣除外，还可以享受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或住房租金，以及赡养老人等 6 项专项附加扣除。那么，6 项专项附加扣除到底怎么扣呢？我们将陆续为您发布相关问答，今天发布住房贷款利息篇。

1. 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的扣除范围是什么？

答：纳税人本人或其配偶单独或共同使用商业银行或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为本人或其配偶购买中国境内住房，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利息支出。

2. 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的标准是怎么规定的？

答：在实际发生贷款利息的年度，按照每月 1000 元标准定额扣除，扣除期限最长不超过 240 个月。纳税人只能享受一次首套住房贷款的利息扣除。

3. 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的扣除主体是谁？

答：经夫妻双方约定，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夫妻双方婚前分别购买住房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其贷款利息支出，婚后可以选择其中一套购买的住房，由购买方按扣除标准的 100%扣除，也可以由夫妻双方对各自购买的住房分别按扣除标准的 50%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4. 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的扣除方式是怎样的？

答：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采取定额扣除方式。

5. 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享受的时间范围？

答：纳税人的住房贷款利息扣除期限最长不能超过 240 个月，240 个月后不能享受附加扣除。对于 2019 年之后还处在还款期，只要符合条件，就可以扣除。

6. 夫妻双方婚前都有住房贷款，婚后怎么享受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

答：夫妻双方婚前分别购买住房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其贷款利息支出，婚后可以选择其中一套购买的住房，由购买方按扣除标准的 100%扣除，也可以由夫妻双方对各自购买的住房分别按扣除标准的 50%，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年度内不得变更。

7. 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中所称的首套住房贷款是如何定义的？

答：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办法中所称的首套住房贷款是指购买住房享受首套住房贷款利率的住房贷款。同时办法中还规定，纳税人只能享受一次首套住房贷款的利息扣除，在实际操作中，可以按照纳税人用贷款购买首套住房的情形来掌握，即纳税人首套使用贷款购买住房的利息支出可以扣除。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个税 6 项专项附加扣除问答来了！今天学习大病医疗篇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纳税人计算个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在 5000 元基本减除费用扣除和“三险一金”等专项扣除外，还可以享受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或住房租金，以及赡养老人等 6 项专项附加扣除。那么，6 项专项附加扣除到底怎么扣呢？我们将陆续为您发布相关问答，今天发布大病医疗篇。

1. 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的扣除方式是怎样的？

答：对大病医疗扣除设定扣除金额上限，采取限额内据实扣除方式。

2. 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何时扣除？

答：在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汇算清缴时扣除。

3. 纳税人配偶、子女的大病医疗支出是否可以在纳税人税前扣除？

答：纳税人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可以选择由本人或其配偶一方扣除；未成年子女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可以选择由其父母一方扣除。

纳税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按规定分别计算扣除额。

4. 纳税人父母的大病医疗支出，是否可以在纳税人税前扣除？

答：目前未将纳税人的父母纳入大病医疗扣除范围。

5. 享受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时，纳税人需要注意什么？

答：纳税人日常看病时，应当注意留存医疗服务收费相关票据原件（或复印件）备查，同时，可以通过医疗保障部门的医疗保障管理信息系统查询本人上一年度医药费用情况。纳税人在年度汇算清缴时填报相关信息申请退税。纳税人需留存医疗服务收费相关票据复印件备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司法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负责人就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修订答记者问

12月18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签署国务院令，公布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日前，司法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负责人就修订实施条例有关问题回答了相关的提问。

问：实施条例修订的背景是什么？

答：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修改后的个人所得税法建立了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对部分劳动性所得实行综合征税，优化调整了税率结构，提高了综合所得基本减除费用标准，设立了专项附加扣除项目，并相应健全了个人所得税征管制度。

修订实施条例是落实修改后的个人所得税法，建立综合与分类相结合个人所得税制的制度保障。修订的总体思路是根据个人所得税法修改的内容，相应修改现行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确保与上位法保持一致；完善实施专项附加扣除政策所需制度保障；细化个人所得税法有关规定，进一步明确界限、增强可操作性，便于税务机关、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以及其他有关方面更好地贯彻执行。

问：实施条例修订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答：一是明确对符合居民个人标准的境外人士的税收优惠。新个人所得税法将判定居民个人的标准由在中国境内居住满一年调整为满183天。为吸引境外人才，加大对符合居民个人标准的境外人士税收优惠力度，实施条例规定：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个人，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183天的年度连续不满六年（现行实施条例为五年）的，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其来源于中国境外且由境外单位或者个人支付的所得，免于缴纳个人所得税；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183天的任一年度中有一次离境超过30天的，其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183天的年度的连续年限重新起算。

二是完善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方法。修改后的个人所得税法将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统一调整为经营所得。为支持鼓励自主创业，对个体工商户等经营主体给予家庭生计必要支出减除，实施条例规定：取得经营所得的个人，没有综合所得的，计算其每一纳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应当减除费用6万元、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以及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三是明确相关事项的政策界限。实施条例明确了个人所得税征收中一些重要事项的政策界限，包括个人所得税法所称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包括个人缴付符合国家规定的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个人购买符合国家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的支出，以及国务院规定可以扣除的其他项目；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和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以居民个人一个纳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额，一个纳税年度扣除不完的不结转以后年度扣除等。

问：为保障新个人所得税法设立的专项附加扣除项目顺利落地，实施条例作了哪些规定？

答：为保障新个人所得税法设立的专项附加扣除项目顺利落地，实施条例主要作了以下几个方面规定：

一是工资、薪金所得可以由扣缴义务人在扣缴税款时减除专项附加扣除，其他综合所得在汇算清缴时减除专项附加扣除，纳税人可以委托扣缴义务人或者其他单位和个人办理汇算清缴。

二是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应当按照规定保存与专项附加扣除相关的资料，税务机关可以对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进行抽查，发现纳税人提供虚假信息的，责令改正并通知扣缴义务人，情节严重的，有关部门应当依法予以处理，纳入信用信息系统并实施联合惩戒。

三是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和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以居民个人一个纳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额，一个纳税年度扣除不完的不结转以后年度扣除。

问：实施条例施行后，现行个人所得税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是否继续执行？

答：新个人所得税法授权国务院制定税收优惠政策，为确保新个人所得税法顺利平稳实施，财政部、税务总局对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进行了梳理，与新个人所得税法相衔接，经报国务院批准，继续保留现行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并由国务院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法规速递

关于取消 20 项税务证明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65 号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减证便民、优化服务的部署要求，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47号），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进一步支持和服务民营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税总发〔2018〕174号）的安排，税务总局决定取消 20 项税务证明事项（详见附件），现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附件所列证明事项停止执行。附件所列证明事项涉及的规范性文件，按程序修改后另行发布。

各级税务机关应认真落实取消税务证明事项有关工作，不得保留或变相保留，不得将税务机关的核查义务转嫁纳税人；应及时修改涉及取消事项的相关规定、表证单书和征管流程，明确事中事后监管要求；要树立诚信推定、风险监控、信用管理相关理念，进一步减少纳税人向税务机关报送的资料，探索推行告知承诺制。

各级税务机关应以本次清理工作为契机，进一步转变管理方式，规范监管行为，优化营商环境，更好地为市场主体增便利、添活力。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取消的税务证明事项目录](#)

国家税务总局
2018 年 12 月 28 日

关于继续有效的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目录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177 号

为贯彻落实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现将继续有效的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涉及的文件目录予以公布。

特此公告。

附：[继续有效的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涉及的文件目录](#)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8 年 12 月 29 日

关于统一全国财政电子票据式样和财政机打票据式样的通知

财综〔2018〕72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有关中央企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进一步深化财政票据领域“放管服”改革，按照个人所得税改革相关要求做好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相关工作，加快推进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根据《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0号）、《财政部关于全面推开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的通知》（财综〔2018〕62号）规定，决定统一规范全国财政票据式样，启用全国统一的财政电子票据式样和财政机打票据式样。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2019年1月1日起，启用全国统一的财政电子票据式样和财政机打票据式样（具体式样见附件1和附件2）。全国统一的财政电子票据式样和财政机打票据式样由财政部设计，各级财政部门按照职责权限做好相关管理工作。考虑到系统升级改造、票据管理实际情况，原则上各地区可设置一年过渡期，过渡期内各地区原有票据式样和全国统一的票据式样并行。

二、全国统一的财政电子票据式样和财政机打票据式样适用于各类财政票据。各类财政票据的适用范围及其他管理要求不因票据式样而改变。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执行。

三、为确保财政票据编码在全国范围内的唯一性，财政电子票据编码和财政机打票据编码应按全国统一的编码规则进行编制。财政电子票据编码按照《关于稳步推进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的试点方案》（财综〔2017〕32号）规定的编码规则编制。财政机打票据编码参照财政电子票据编码规则，由财政机打票据代码和财政机打票据号码两部分组成。其中，财政机打票据代码设计为9位，在财政电子票据代码规则基础上，前面增加数字“1”；票据号码设计为10位，采用顺序号。

四、各级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全国统一的财政电子票据式样和财政机打票据式样启用工作，要根据本地区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做好全国统一票据式样的启用工作和原有式样票据的清理、核销等工作，确保相关工作平稳有序开展。

五、各级财政部门应积极开展本地区财政电子票据入账工作，推动财政电子票据的接收及归档。满足《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所列条件的单位，可以财政电子票据数据文件为依据进行会计处理，并按照电子档案管理要求对电子票据进行归档保管。财政电子票据入账报销单位，应及时将电子票据入账状态、入账时间、入账金额等信息反馈至财政部门。不满足《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所列条件的单位，可以财政电子票据版式文件打印件入账，并对电子票据及纸质打印件进行归档保管，同时建立纸质打印件与电子票据的检索关系。各单位应建立健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确保票据真实可靠，并防止票据重复入账报销。

各级财政部门在启用全国统一的财政电子票据式样和财政机打票据式样工作中，如遇到新情况新问题，应当及时向财政部综合司（财政票据监管中心）反馈。

联系人：代宽 010-68554068

附件：[1. 财政电子票据式样](#)

[2. 财政机打票据式样](#)

财 政 部

2018年12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

（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合理利用土地资源，加强土地管理，保护耕地，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占用耕地建设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非农业建设的单位和个人，为耕地占用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耕地占用税。

占用耕地建设农田水利设施的，不缴纳耕地占用税。

本法所称耕地，是指用于种植农作物的土地。

第三条 耕地占用税以纳税人实际占用的耕地面积为计税依据，按照规定的适用税额一次性征收，应纳税额为纳税人实际占用的耕地面积（平方米）乘以适用税额。

第四条 耕地占用税的税额如下：

（一）人均耕地不超过一亩的地区（以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为单位，下同），每平方米为十元至五十元；

（二）人均耕地超过一亩但不超过二亩的地区，每平方米为八元至四十元；

（三）人均耕地超过二亩但不超过三亩的地区，每平方米为六元至三十元；

（四）人均耕地超过三亩的地区，每平方米为五元至二十五元。

各地区耕地占用税的适用税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人均耕地面积和经济发展等情况，在前款规定的税额幅度内提出，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的平均水平，不得低于本法所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耕地占用税平均税额表》规定的平均税额。

第五条 在人均耕地低于零点五亩的地区，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情况，适当提高耕地占用税的适用税额，但提高的部分不得超过本法第四条第二款确定的适用税额的百分之五十。具体适用税额按照本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程序确定。

第六条 占用基本农田的，应当按照本法第四条第二款或者第五条确定的当地适用税额，加按百分之一百五十征收。

第七条 军事设施、学校、幼儿园、社会福利机构、医疗机构占用耕地，免征耕地占用税。

铁路线路、公路线路、飞机场跑道、停机坪、港口、航道、水利工程占用耕地，减按每平方米二元的税额征收耕地占用税。

农村居民在规定用地标准以内占用耕地新建自用住宅，按照当地适用税额减半征收耕地占用税；其中农村居民经批准搬迁，新建自用住宅占用耕地不超过原宅基地面积的部分，免征耕地占用税。

农村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残疾军人以及符合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农村居民，在规定用地标准以内新建自用住宅，免征耕地占用税。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国务院可以规定免征或者减征耕地占用税的其他情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八条 依照本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免征或者减征耕地占用税后，纳税人改变原占地用途，不再属于免征或者减征耕地占用税情形的，应当按照当地适用税额补缴耕地占用税。

第九条 耕地占用税由税务机关负责征收。

第十条 耕地占用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收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办理占用耕地手续的书面通知的当日。纳税人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申报缴纳耕地占用税。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凭耕地占用税完税凭证或者免税凭证和其他有关文件发放建设用地批准书。

第十一条 纳税人因建设项目施工或者地质勘查临时占用耕地，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缴纳耕地占用税。纳税人在批准临时占用耕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依法复垦，恢复种植条件的，全额退还已经缴纳的耕地占用税。

第十二条 占用园地、林地、草地、农田水利用地、养殖水面、渔业水域滩涂以及其他农用地建设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非农业建设的，依照本法的规定缴纳耕地占用税。

占用前款规定的农用地的，适用税额可以适当低于本地区按照本法第四条第二款确定的适用税额，但降低的部分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具体适用税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占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农用地建设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生产设施的，不缴纳耕地占用税。

第十三条 税务机关应当与相关部门建立耕地占用税涉税信息共享机制和工作配合机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水利等相关部门应当定期向税务机关提供农用地转用、临时占地等信息，协助税务机关加强耕地占用税征收管理。

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的纳税申报数据资料异常或者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申报纳税的，可以提请相关部门进行复核，相关部门应当自收到税务机关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税务机关出具复核意见。

第十四条 耕地占用税的征收管理，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纳税人、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本法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2007 年 12 月 1 日国务院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同时废止。

附：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耕地占用税平均税额表

省、自治区、直辖市	平均税额 (元/平方米)
上海	45
北京	40
天津	35
江苏、浙江、福建、广东	30
辽宁、湖北、湖南	25
河北、安徽、江西、山东、河南、重庆、四川	22.5
广西、海南、贵州、云南、陕西	20
山西、吉林、黑龙江	17.5
内蒙古、西藏、甘肃、青海、宁夏、新疆	12.5

图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耕地占用税平均税额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购置汽车、有轨电车、汽车挂车、排气量超过一百五十毫升的摩托车（以下统称应税车辆）的单位和个人，为车辆购置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车辆购置税。

第二条 本法所称购置，是指以购买、进口、自产、受赠、获奖或者其他方式取得并自用应税车辆的行为。

第三条 车辆购置税实行一次性征收。购置已征车辆购置税的车辆，不再征收车辆购置税。

第四条 车辆购置税的税率为百分之十。

第五条 车辆购置税的应纳税额按照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乘以税率计算。

第六条 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 纳税人购买自用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为纳税人实际支付给销售者的全部价款，不包括增值税税款；
(二) 纳税人进口自用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为关税完税价格加上关税和消费税；
(三) 纳税人自产自用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按照纳税人生产的同类应税车辆的销售价格确定，不包括增值税税款；

(四) 纳税人以受赠、获奖或者其他方式取得自用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按照购置应税车辆时相关凭证载明的价格确定，不包括增值税税款。

第七条 纳税人申报的应税车辆计税价格明显偏低，又无正当理由的，由税务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核定其应纳税额。

第八条 纳税人以外汇结算应税车辆价款的，按照申报纳税之日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成人民币计算缴纳税款。

第九条 下列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

- (一) 依照法律规定应当予以免税的外国驻华使馆、领事馆和国际组织驻华机构及其有关人员自用的车辆；
- (二)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列入装备订货计划的车辆；
- (三) 悬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
- (四) 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
- (五) 城市公交企业购置的公共汽电车辆。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国务院可以规定减征或者其他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情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十条 车辆购置税由税务机关负责征收。

第十一条 纳税人购置应税车辆，应当向车辆登记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车辆购置税；购置不需要办理车辆登记的应税车辆的，应当向纳税人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车辆购置税。

第十二条 车辆购置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购置应税车辆的当日。纳税人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申报缴纳车辆购置税。

第十三条 纳税人应当在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车辆注册登记前，缴纳车辆购置税。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车辆注册登记，应当根据税务机关提供的应税车辆完税或者免税电子信息对纳税人申请登记的车辆信息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依法办理车辆注册登记。

第十四条 免税、减税车辆因转让、改变用途等原因不再属于免税、减税范围的，纳税人应当在办理车辆转移登记或者变更登记前缴纳车辆购置税。计税价格以免税、减税车辆初次办理纳税申报时确定的计税价格为基准，每满一年扣减百分之十。

第十五条 纳税人将已征车辆购置税的车辆退回车辆生产企业或者销售企业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车辆购置税。退税额以已缴税款为基准，自缴纳税款之日起至申请退税之日，每满一年扣减百分之十。

第十六条 税务机关和公安、商务、海关、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应当建立应税车辆信息共享和工作配合机制，及时交换应税车辆和纳税信息资料。

第十七条 车辆购置税的征收管理，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纳税人、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本法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2000 年 10 月 22 日国务院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同时废止。

关于发行 2018 年印花税票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64 号

2018 年印花税票已印制完成并开始发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税票图案内容

2018年印花税票以“红色税收记忆”为题材，一套9枚，各面值及图名分别为：1角（红色税收记忆·中央税务局）、2角（红色税收记忆·建章立制）、5角（红色税收记忆·征收管理）、1元（红色税收记忆·陕甘宁边区税务总局）、2元（红色税收记忆·民主评税）、5元（红色税收记忆·取予结合）、10元（红色税收记忆·华北税务总局）、50元（红色税收记忆·队伍建设）、100元（红色税收记忆·支战促建）。

印花税票图案右侧印有“中国印花税票”字样和图名；右上方印有面值，左上方有镂空篆体“税”字。各枚印花税票底边右侧按票面金额从小到大印有顺序号（9-X），左侧印有“2018”字样。

二、税票规格与包装

2018年印花税票打孔尺寸为50mm×30mm，齿孔度数为13.5×13.5。20枚1张，每张尺寸230mm×170mm，左右两侧出孔到边。各面值包装均为100张1包，5包1箱，每箱共计10000枚（20枚×100张×5包）。

三、税票防伪措施

- （一）采用哑铃异形齿孔，左右两边居中；
- （二）图内红版全部采用特制防伪油墨；
- （三）每张税票喷7位连续墨号；
- （四）其他技术及纸张防伪措施。

四、发行数量

2018年印花税票发行5700万枚，各面值发行量分别为：1角票100万枚、2角票100万枚、5角票200万枚、1元票1000万枚、2元票500万枚、5元票2700万枚、10元票700万枚、50元票100万枚、100元票300万枚。

五、其他事项

2018年印花税票自本公告公布之日起启用，以前年度发行的各版印花税票仍然有效。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8年12月27日

关于税务部门罚没收入等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财税〔2018〕161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工作，明确改革后税务部门罚没收入等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税务部门在税收征缴过程中收取或产生的相关罚没收入、利息收入和违约金收入，全额上缴中央国库。

二、相关罚没收入，是指税务部门收取的各项罚没收入，不包括随各税种税款加收的滞纳金和罚款；利息收入，是指税务代保管资金账户中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违约金收入，是指因税务部门委托代征人未履行代征义务，税务部门按《委托代征协议书》约定向代征人收取的违约金。

三、税务部门收取的上述罚没收入缴库时填列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税务部门罚没收入”（103050107目）科目；利息收入缴库时填列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其他利息收入”（103070599目）科目；违约金收入缴库时填列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其他收入”（1039999项）科目。

四、各部门应严格执行上述规定，确保相关政府非税收入及时、足额上缴中央国库。

五、本通知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财政部
2018年12月26日

北京·上海·杭州·南京·成都·宁波·太原·深圳·天津·西宁
乌鲁木齐·济南·福州·武汉·长沙·南昌·郑州·重庆·厦门
更多联系方式 · <http://www.zhcta.cn/>

